

附表三

燃氣台爐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作業委託代理授權書

為委任人辦理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與申請備案作業事宜，爰依「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為相關代理行為之權。辦理備案之型號如附件，並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此致

經濟部 能源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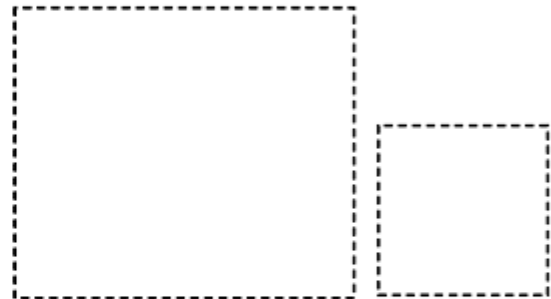
委任人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統編：

電話：



(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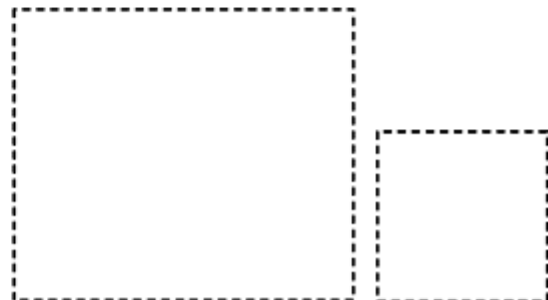
受任人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統編：

電話：



(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